

社群平台的治理： 從 Facebook 成立監察委員會兼談 如何處理虛假資訊^{*}

陳憶寧^{**}

摘要

2020 年的 5 月 7 日，Facebook 宣布正式成立象徵「最高法院」的監督委員會。這個來自全球的 20 位專家組成的團體依據 Facebook 的《社群守則》、Facebook 所重視的價值、以及國際人權標準來負責平台內容審查的仲裁。監督委員會對於虛假資訊也相當重視，但同樣以上述三個標準判定，使用者的言論自由維護仍是監督委員會的最高價值。我們可以從第一回合六個案子的審查結果中看出關於虛假資訊，基本言論自由的保障是社群平台治理中最高的原則。

關鍵詞：Facebook、平台治理、言論自由、虛假訊息、監督委員會

* 作者非常感謝《中華傳播學刊》的邀請，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委員給予本文許多重要的修改建議，讓本文可以更完整的呈現監察委員會的工作。

** 陳憶寧為政治大學傳播學院特聘教授兼 Facebook 監督委員會委員，

Email: kynchen@nccu.edu.tw 。

投稿日期：2021/03/11；通過日期：2021/04/16

壹、為何成立監察委員會

社群平台包括 YouTube、Facebook、Instagram 以及 Twitter 等滲入日常生活，使用者依賴平台取得即時且大量的資訊，而人與人之間的互動也有極大部分從實體轉移到社群媒體上。社群媒體各式各樣的功能，影響人們的意見交流與分享，然而也創造出在社群媒體時代的新問題，例如過往早已存在的仇恨言論、歧視、誹謗、虛假資訊在平台上更容易快速的傳散。這些內容在不透明的演算法驅動下，於社群中有可能更容易被看見與分享。其中爭議較多的平台 Facebook，其管理高層多次受到全球多國政府、議會、學界與公民團體的嚴重挑戰，最明顯的重大失誤是蘇俄藉由平台干擾 2016 總統大選以及 2017 年劍橋分析事件等（Confessore & Rosenberg, 2018, November 14），於是在 2018 年 11 月 15 日 Mark Zuckerberg 宣布將於 2019 年以徵詢外部專家學者的方式，一同商議如何成立一個獨立於 Facebook 之外，但是能理解其平台對於言論自由與使用者安全理念的內容審查申訴組織（Newton, 2018, November 15）。在 2019 年 1 月，Facebook 依據外部專家起草的委員會章程草案，開始了與世界各地專家的公開諮詢和研討會，於 2019 年 6 月 Facebook 發布了一份 250 頁的報告，總結了公眾諮詢期間的調查結果，並宣布他們已經開始尋找人選，以擔任申訴組織的成員（Facebook Newsroom, 2019, June 27）。

經過了近一年的徵求過程，終於在 2020 年的 5 月 7 日，Facebook 公布了 20 位委員名單（見表 1），並宣布成立監察委員會（Oversight Board, “Ensuring respect for free expression, through independent judgment”, 2020）。作為象徵著 Facebook 最高法院的這個委員會，將負責平台上內容審查的仲裁，也就是說來自 17 個國家、能操 29 種語言的這 20 位委員可以推翻（也可以維持）原先 Facebook 在內容審查上的決定。這 20 位成員來自歐美、亞太、中東與非洲，男女各 10 位。名單包括丹麥前總理、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資深新聞工作者、法律學者、傳播學者、人權律師、美國智庫領導者，而我是其中唯一的傳播背景的學者，也是唯一以中文為母語的成員。這工作對我個人是一個得來不易的榮譽，但更是無比重大的責任。

消息公布之前，關於討論成立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進行一年多。Facebook 是一家美國公司，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為保障言論自由，

Facebook 經營平台的言論很自然的會以言論自由作為其最高指導方針，對使用者的言論也不多介入，除非有違反其《社群守則》的行為。但這樣的執行也招致很多批評，尤其是牽涉到不同國家的政治、文化與宗教問題，如何適當執行內容審查一直是 Facebook 很重大的問題。在美國本地，於社群媒體剛發跡的 2000 年初，美國社會大致上認為 Facebook 促進自由辯論，有助於民主。但當 2008 年 Barack Obama 競選成功，開始引起保守派關注 Facebook 是否有過於自由派的傾向；2016 年 Donald J. Trump 當選，自由派人士不滿 Facebook 沒有處理好 Trump 的貼文言論。在政治日趨極化的美國社會，不論是自由派或是保守派都對平台內容政策有過很大的質疑，認為 Facebook 躲在言論自由大帽子下規避內容審查責任 (The Editorial Board, 2019, October 20)。雖然保守派的前亞歷桑納州參議員 Jon Kyl 在《華爾街日報》曾依照公開肯定 Facebook 在內容政策上並沒有偏斜於自由派 (Kyl, 2019, August 20)，但顯然大眾對 Facebook 的內容審查政策信心不足。在 Facebook 執行長 Mark Zuckerberg 公開表示，希望創立像最高法院一樣的結構，能針對什麼是可接受的社群網站言論做出最終判決，以降低公司高層在內容審查上的決定權之後，許多關注內容審查政策的人士普遍認為此舉可以說是為了保障言論自由開創了一個新的治理模式。而為了保持其獨立性，Facebook 成立了一個 1.3 億美元的信託基金，以支付監察委員會 6 年運營費用，並承諾 Facebook 不能自行撤換監察委員會的成員。當遇到重大而困難的案件時，Facebook 可將案件轉交給委員會審查，另外，所有的 Facebook 使用者也都可以透過公開的申訴管道將案件遞交委員會審查 (“Appealing content decisions on Facebook or Instagram”, 2020)。

貳、成立之後

監察委員會在宣布成員的消息之後，預定立即進行面對面實體的工作坊，但 COVID-19 疫情愈發嚴重，至今所有監察委員會的工作進行以及案件討論均於線上進行。為了能讓成員之間了解彼此以及對於國際人權相關法條、Facebook 的《社群守則》以及 Facebook 的內容審查機制等等，能夠建立完整的認識，從 2020 年 5 月到 10 月這半年間，進行數十次的線上會議討論，終於在 2020 年 10 月 22 日宣布委

員會的運作正式上線，接受 Facebook 使用者的案件申訴以及 Facebook 轉介進來的案件。從 10 月底到 11 月初，我們在開放使用者申訴後，收到兩萬多件使用者的申訴案件。在此也附帶說明的是，目前委員會有 19 位成員，原先的 20 位成員中有 1 位 Stanford 教授因加入美國 Joe Biden 總統的行政團隊擔任司法部要職而離開。19 位委員中有 4 位為挑選案件小組（Case Selection Committee），從兩萬多件使用者申訴（user appeal）的案子以及 Facebook 轉介而來的案子中挑出「重要」且「困難」的案子，¹其他 15 位委員分為 3 組，小組先行討論被分派的案件，經過幾次的審議後，完成決議文初稿，再送交全體委員會進行初稿的討論以及委員會最終決議。每 1 個案件的審議 5 位委員都必須參與，主席帶領下由 1 位委員負責執筆撰寫決議。小組的決議採共識決，決議文當中仍會包含小組中的不同觀點，但委員會最終決議是經過大家的投票，但投票之前，不同的意見仍會被寫入決議文中。

我們來自不同地區、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意識形態、不同文化的成員，在案件的討論過程中必然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每一個案件都在確保經過每一個委員意見都充分表達與討論之後才決議，討論過程中委員的不同意見都涵蓋在決議文中。或許外界會有所好奇委員會在意識形態上似乎偏向自由派，而想法可能趨於一致，但我個人的經驗是觀點的歧異度很高，若詳讀委員會發布的每一個案子的決議文，可以發現當中呈現了多元觀點與不同意見，雖然最後的決定只是一段話，但在約八千到一萬字的決議文中包含了在討論中出現的不同觀點，例如每一個案件中的相關情境詮釋、仇恨的定義、何謂立即的危害等。

參、虛假資訊的討論：言論自由標準下如何看待虛假資訊

臺灣作為民主國家，就如同世界上其他的民主社會一樣，在網路世界中得面對「假新聞」議題。自從 2016 年 Donald Trump 當選美國總統後就成為一個顯著議題，不論是民主黨、共和黨都宣稱是社群媒體中的假新聞受害者。而 Trump 利用他的個人 Twitter 帳號的大量推文中是否也包含虛假資訊，也是美國社會中的重大爭議。而 2019 年法國歐洲議會選舉過程中，總統 Emmanuel Macron 也宣稱要防止假新

聞氾濫，而法國甚至頒布反假新聞法，且有大審法院（Tribunal de grande instance de Paris，即 High Court of Paris）負責審理。在各大洲的民主國家選舉中，據了解有許多候選人被指控靠著社群平台上的虛假資訊而當選。另外，2020 年爆發新冠疫情，由於對科學、宗教、政治態度的不同，世界各地關於病毒起源、疫情發展、防疫措施的各式假新聞也在網路上傳播。由過去幾年看來，牽涉到不確定感較強的政治選舉與醫療科學的虛假資訊容易於社會中發酵，於是虛假資訊是否該課責於社群媒體成為一個各國政府、學界、公民社會面對的重大課題。

而自從我就任監察委員會之後，有幾次受邀在國內不同單位所組成的論壇中被問及如何處理假新聞。就傳播學者的身分，我認為假新聞不僅是個學術上的議題，就民主社會的運作，也是個應該面對的問題。但縱使論者指出培養國人面對假新聞的資訊素養似乎緩不濟急，就傳播學者的角度，我仍認為立法介入管制假新聞不是最妥適的方法，除了讓國民產生恐懼感，導致對政府的信任度下滑外，更可能傷害民主社會中最重要的價值，即言論自由。

雖然監察委員會面對的內容審查申訴並不是在處理假新聞，但虛假資訊的確是我們關心的問題，只是角度可能不同。以監察委員會的成立理念檢視假新聞議題之處理，我們認為假新聞（或較為中性的虛假資訊一詞）是個重大議題，然而也必然以是否造成立即而明顯的危害來思考，也就是說即便假新聞可能造成傷害，但仍需先考量是否傷害言論自由。委員會成立的宗旨即是以國際人權的言論自由標準作為內容審查的最高處理原則，言論自由是最不能被傷害的價值。據此檢視 Facebook 依據其社群守則而取下所謂的虛假資訊，我們就不應該以其內容的真假做為是否取下之標準，而是以是否造成立即之危害來判定。

我以 2021 年 1 月 28 日監察委員會第一回合審理結果出爐的新冠病毒虛假資訊案例（2020-06-FB-FBR）為例，此案中，法國的一位使用者在 2020 年 10 月於一個和 COVID-19 相關的 Facebook 公開社團中發佈了一段影片，並搭配一段以法文書寫的文字，該影片及文字聲稱法國國家藥品安全管理局（Agence Nationale de Sécurité du Médicament，法國負責管理保健產品的機關）拒絕羟氯奎寧（hydroxychloroquine）搭配阿奇黴素（azithromycin）用於治療新冠

肺炎的授權，但是卻批准並推廣了使用瑞德西韋（remdesivir）。

貼文當中，這名使用者批評了法國政府面對 COVID-19 缺乏醫療衛生策略，並表示其他地區正在使用「Raoult 的治療法」（Raoult 是指一位名叫 Didier Raoult 的醫生）來拯救生命。Didier Raoult 是艾克斯馬賽大學醫學院的微生物學教授，並擔任馬賽「地中海傳染病防治研究所」的主任。該使用者在貼文中質疑，即使政府允許醫生可在病人出現早期症狀時，緊急開立「無害藥物」的處方，社會也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該影片宣稱羥氯奎寧搭配阿奇黴素已用來醫治症狀輕微的新冠肺炎患者，並暗示瑞德西韋無此效力。這則貼文在這個超過五十萬名成員的 COVID-19 相關公開社團中，獲得約五萬次瀏覽、八百至九百個反應（獲得最多的是「怒」，其次是「讚」）、以及來自一百至二百位不同用戶的二百至三百則留言，以及五百至六百次分享。Facebook 認為該內容中的虛假資訊違反《社群守則》中關於「暴力和煽動仇恨」的規則，因此將內容移除。Facebook 將此案轉介給監察委員會時表示，關於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的錯誤資訊可能對現實生活造成傷害。

監察委員會進行此案的裁決時，依據組織章程，考量的標準如下：

一、Facebook 《社群守則》：

其「暴力和煽動仇恨」一節中提到致力於「避免 Facebook 上的內容對人們造成現實生活層面的傷害」。若內容「唆使或煽動採取重大暴力行為」，或被「認為會造成實際人身傷害，或對公共安全有直接威脅」，Facebook 便應移除內容。

二、Facebook 重視的價值：

保障用戶的「言論自由」是 Facebook 的核心價值，但 Facebook 也為維護其他價值，例如「使用者的安全」，而對「言論自由」進行適度限制。

三、相關國際人權標準（OHCHR, 2013）：

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 19 條；人權事務委員會針對意見和

表達自由所作之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2011 年）（第 34 號一般性意見）；以及聯合國意見和表達自由特別報告員、大流行病與意見和表達自由報告（A/HRC/44/49，2020 年）、數位時代的選舉研究報告 1/2019（2019 年），以及 A/74/486（2019 年）和 A/HRC/38/35（2018 年）報告。

依據以上的考量標準，監察委員會決議推翻 Facebook 的處置，認定這則貼文應該回到平台上。在報告中我們寫道：「Facebook 並沒有證明若是該貼文留在平台上是否會造成立即的危害」。監察委員會在審理過程中曾詢問 Facebook 在這種情況下是否可以採用較少干預性的手段，Facebook 回應說，對於立即性危害，其唯一的執行措施就是刪除，但這樣的虛假資訊是否有立即性的危害，Facebook 顯然並沒有做好評估，而逕予刪除。

監察委員會認為移除貼文「不是保護公眾健康的最小干預的手段」，並建議 Facebook 在處理虛假資訊的方式，需要考慮情境因素而採用較不侵害使用者言論自由的其他工具，其中可能包括標籤，可提醒使用者該貼文內容的爭議性，並提供世界衛生組織和國家衛生單位的相關鏈接。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提供貼文散播的規定，例如禁止分享轉貼以減少演算法驅動之下的能見度。還可以考慮對內容進行降級（downranking），以防止其他使用者太容易看到。我們也主張這些可能侵害言論自由的所有執法措施，都應明確告知貼文者，並保留他們申訴的權益。

這個案件中，我認為大家可以參考的另一重點是決議中指出如何分辨「意見」和「事實」，以及將「意見」歸類為「虛假資訊」是否恰當。批評政府政策為其貼文主軸，當中被認定與事實不符的主張是否足以讓整則貼文需被移除。我們認為這類問題在 Facebook 日後執行這項規則時可能需要再考量。

肆、第一回合的其他五個案件

第一回合的裁決案件包括上述的虛假資訊在內總共六件，只有一件維持了 Facebook 原有決定。由於這個案子是唯一維持原有決定的案件，又是所有申訴案件中最大宗的仇恨言論類型，因此在此詳細說明。該案件的背景是在亞塞拜然與亞美尼亞兩國武裝衝突的狀態下的

一則含有照片的貼文，文字中含有對亞塞拜然人民的蔑視語言。這位用戶以數張歷史久遠的亞塞拜然巴庫地區的教堂相片說明巴庫最早是由亞美尼亞人所建立，而這些教堂的文化遺產都已遭亞塞拜然摧毀。該用戶使用「洗臉盆」一詞形容亞塞拜然人，並稱與亞美尼亞人相比，毫無歷史文化可言。有鑑於「洗臉盆」具有詆毀性的非人化（dehumanizing）本質，以及考量於戰爭中使用侮辱性字詞可能更易引發肢體暴力之風險，於是監察委員會主張 Facebook 在此案例以保護用戶的「安全」和「尊嚴」為由，而非保障該用戶的「言論自由」是合理的。加以國際人權標準來看，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都同意，移除該貼文的處置符合限制言論自由的相關國際人權標準。大多數的成員也認為 Facebook 移除該貼文的處置符合保護他人權利的比例原則。詆毀性字詞可能造成環境中的歧視和暴力，導致其他用戶不敢發言。而在武裝衝突期間，民眾的平等權利、人身安全，甚至生命所面臨的風險尤其重要。

由此案判決中也可以發現雖然是否產生「立即性的危害」一直是是否限制言論自由的重要考量，但並不是判決的唯一考量。貼文含有對亞塞拜然人民的蔑視語言並不會造成立即性的危害，就算在戰爭中也發生的可能性也不高，但委員會認為對於一個族群的歧視 dehumanizing 到一個程度時，尤其情境上是戰爭時期，更加深仇恨與憤怒。委員會針對此案是否產生立即性危害的確有相關討論，但最後絕大多數仍贊成取下貼文。

第三個案件為緬甸用戶的一則評論穆斯林心態的貼文，其質疑穆斯林以殺戮來回應法國《查理周報》，但對於中國對待維吾爾族穆斯林的狀況卻無動於衷。貼文中還呈現一張著名的海灘上敘利亞庫德族溺斃小男孩的照片說明這個小孩若活下來，長大也可能成為恐怖份子，整體內容展現仇視穆斯林的態度。Facebook 根據其《社群守則》中關於仇恨言論的規則，移除了這則內容。但我們認為，單就貼文開頭的陳述而言，看似有侮辱，但考量其背景脈絡，委員會根據「這些男性穆斯林的心態有問題」的翻譯判定所用字詞並無貶低或暴力的意涵。針對穆斯林對發生在法國和中國的事件反應明顯不一致的評論並未達到仇恨言論的程度。該貼文可能被視為對穆斯林有貶意或冒犯，但並未鼓吹仇恨或意圖煽動任何形式的立即傷害。

第四案是貼文中含有納粹宣傳部長 Joseph Goebbels 的一段話（但

其實這段話並不是出於 Goebbels）。這段以英文顯示的貼文聲稱，爭論應訴諸情感和本能，而非訴諸理性，而且事實本身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策略與心理。在用戶對監察委員會的申訴陳述中，表達其目的是這段引文對照 Trump 執政時期的整體氛圍。Facebook 在其對監察委員會的回應中，證實 Goebbels 是該公司危險人物名單中的一員，所以提到危險人物就必須慎重處理。Facebook 認為這則貼文分享了危險人物的引文，代表用戶對此人表達支持，除非用戶能提供其他背景資訊以明確表示其意圖為批評，在無明顯意圖說明的狀況下，Facebook 以違反《社群守則》中有關危險人物和組織之規則為由，移除該則貼文。監察委員會認為這段引文並不支持納粹的意識形態，亦未認同該政權的仇恨和暴力行為；而就用戶的臉友於下方對這則貼文的留言來看，認同該使用者試圖將 Donald Trump 執政時期和納粹政權相互比較，因此委員會裁決將此貼文回到平台。

第五案被挑出示因為該案顯示了 Instagram 使用自動化偵測出現的錯誤。該案中一位巴西 Instagram 使用者呼應「國際乳癌防治月」（Pink October）的宣導活動而展示 8 張女性胸部的照片，其中 5 張清楚顯示未遮蔽的女性乳頭，其目的是為了加強人們對乳腺癌症狀的認識。這則貼文因違反有關成人裸露和性行為的規則而遭自動化系統移除。我們認為這則貼文符合「宣導乳癌防治」的政策例外情形，因此應可准予回到平台。

第六案為貼文中的迷因圖片（meme）中有身著皮革鎧甲手持鎧甲劍之人物，印度文寫著含有宗教性質的仇恨語言，並附上標籤稱法國總統 Macron 為魔鬼。Facebook 認為這篇貼文為密碼書寫且「隱藏或隱含威脅意味」，因此依其《社群守則》中關於暴力和煽動仇恨的規則移除此貼文。本案討論過程中大多數的委員認為該貼文應不至造成立即之人身傷害，提及 Macron 總統和抵制法國商品的行動呼籲並不必然導致暴力行為，但是也指出，否決 Facebook 的決定並不表示委員會認可貼文內容。

在公布決議之後，Facebook 有 7 天的時間來復原被監察委員會裁定不應刪除的內容。委員會在每個案子決議文中還發佈了不具約束力的政策建議——例如，Facebook 應該具體告訴被裁決撤下貼文的使用者他們到底違反哪些規則。Facebook 不一定要完全遵照監察委員會於決議文中的政策建議，而改變平台內容審查之作為，但必須在 30 天

內公開回應我們的建議。

伍、小結：平台治理的挑戰

平台治理在概念上不難理解，但跨國作業上相當有挑戰。審議過程相當繁湊，一個案子從遞交到決議文發布共 90 天的時間牽涉到各種作業，包括 Facebook 針對個案的資料蒐集與法律分析、委員會 panel 審議、決議文初稿撰寫與再討論、全體委員決議文的討論、全體投票、決議文翻譯等等。遇到需要快速審理的案子我們也有緊急案件處理途徑，但目前為止還沒有任何此類案件。外界或許也很好奇我們與 Facebook 的關係，以及 Facebook 與各國監理機關的互動會不會影響到我們。我們與 Facebook 是互相獨立的組織，監察委員會並不屬於該公司，並不分擔 Facebook 被批評的責任。但是不可否認，外界對 Facebook 的期待有可能轉移到監察委員會。對於外界於 Facebook 的評論，我們會參考。依據組織章程，我們對於內容審查的標準在於 Facebook 的《社群守則》與各項國際人權標準，各國在地的不同監理制度我們無法一一對應，畢竟各個國家對於人權與言論自由標準不一。Facebook 與各國的監理機關的互動狀況不論如何，我們都會關注，但由於我們與 Facebook 的關係互為獨立，所以該公司與各國監理機關的互動狀況並不會影響到我們如何判決。

在參與近一年的監察委員會的運作，我們幾乎是從零開始，大家跨越時區障礙，一起在 Zoom 會議中討論如何建立共同知識基礎、如何篩選案件、如何進行討論、決議文該如何寫作等等，這樣的全球合作進行數位平台內容審查的模式應該是創下先例，從頭開始的確需要摸索，我們的學習曲線相當陡峭，幾個月中大量的閱讀與討論，使得每一位成員都能了解共同的任務與目標。我想我們最常感受到的應該是網路世界中的內容審查實在不是只有對於社群媒體中的人權、自由、社群守則的想像而已，落到實際案例中，必須有基本的世界歷史地理的認識與多元文化的涵養，這是何以這個組織必須廣納各種不同的專業、地區、文化背景、意識形態的委員來組成委員會。

過去我是一個在 Facebook 上發表想法的單純使用者，作為一個學術工作者，也曾多次以 Facebook 為主題進行傳播研究。而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工作的時期，Facebook 雖然不屬於該單位規管，但由

於任內臺灣發生幾次的社會事件，例如網路霸凌與選舉爭議，討論延燒至網路管制政策，因此開始關切社群網站的言論自由與內容審查議題。我相信 Facebook 作為一個大型的科技公司，的確嘗試努力成為一個良善的全球企業公民，但顯然與其目標還有相當大的距離。就如同我在今年 1 月 28 日接受路透社的訪問時所提到的，「我們可以看到，Facebook 存在一些政策問題。」「我們希望 Facebook 的政策明確——特別是那些涉及人權和言論自由的政策。它們必須是精確的（precise）、可接觸的（accessible）、明確定義的（clearly defined）」（Culliford, 2021, January 28）。

不論是 Facebook 或是外界，常常以最高法院來比喻監察委員會的性質，我個人在內部一年來的參與，覺得這樣的比喻並不失真，原因是：第一，我們決定哪些案件是重要案件，因此需要我們討論；第二不論是審理或是行政都是獨立運作不受干擾；第三是委員會的判決就是最後定案，誰也無法改變；第四是我們的判決會影響到 Facebook 往後的相關內容審查執行。豐富的資源可以讓我們可以進行意見諮詢，成員的專長與背景畢竟有限，但可藉由專家諮詢蒐集關於種族、宗教、語言、政治、文化資料。我們的理想在於使 Facebook 這個全球最大的社交平台在有關內容審查上，確實依照《社群守則》來審查，且最後以人權以及言論自由作為最高原則。

我們並不確定監察委員會的這個模式可以運作多久，未來的功能會不會隨成員的各種討論而有所改變，但每一位成員對自己的角色認知都是：我們之所以來這裡，是希望每一個使用者在平台上都可以安全的發聲、有尊嚴的被對待。我作為傳播學者，回應傳播學界最近熱門的虛假資訊議題，心得是在面對虛假資訊的討論上，儘管可能觸及 misinformation、disinformation 與 malinformation，但事實查核不會是我們作判決的標準，而是在言論自由的價值中，該內容是否引起立即性危害為考量。外部的事實查核對我們在審理上必然有所幫助。預期未來若有關於政治意識形態的虛假資訊案件，我個人的看法一向是政治內容應該獲得較多的言論自由保障，就算是虛假資訊，若沒有引起立即性的危害，也應該給予較大的空間。但是若發言者是有影響力的政治人物，則應給予較嚴格的標準檢視，畢竟影響力會決定虛假資訊的效果。我期待平台對於造成社會危害的虛假資訊要有所警戒，但要盡力的保障平台上的多元意見。

監察委員會的委員是以兼職的型態工作，我們目前一年大概可以裁決 24 個案子，今年若順利完成總共 40 位委員的加入，也許速度會快些，但絕對不可能討論太多的案子，也可能無法平均的照顧到所有地區所有類型的案件。不過，我們是很努力的一群人，期待未來有更多指標性的案件裁決，與全球使用者分享我們對於數位平台內容治理的想法。

註釋

- 1 我們無法處理每一筆申訴案，所以選案必須有優先順序。我們依據「重要」與「困難」兩個原則挑選案件。所謂的「重要」是指那些可能會影響全球眾多用戶的案子，通常是對於大眾言論至關重要者；「困難」是指該案可能挑戰了平台的既有內容管理政策，或是案件原先的決定處於比較模糊的地帶。選案與審案一樣非常吃力，所以 4 位委員在由行政團隊的支援下，先從兩萬多個案件中多次篩選到最後數十個案件，最後一關的篩選是完全靠 4 位委員彼此的多次討論選出。

表 1：Facebook 監察委員會創始時期的 20 位委員名單
 (以姓氏字母順序排列)

姓名	所屬國家	現職與重要經歷
Catalina Botero Marino, co-chair	哥倫比亞	洛斯安第斯大學法律學院院長、人權律師
Jamal Greene, co-chair	美國	哥倫比亞大學憲法學教授
Michael McConnell, co-chair	美國	史丹佛大學憲法學教授、前美國巡回上訴法官
Helle Thorning-Schmidt, co-chair	丹麥	丹麥前總理
Afia Asantewaa Asare-Kyei	迦納	人權律師；策略與方案開發專家
Evelyn Aswad	美國	奧克拉荷馬大學法學院教授、前美國國務院法律局律師
Endy Bayuni	印尼	新聞記者、前《雅加達郵報》主編
Katherine Chen	臺灣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教授、前 NCC 委員
Nighat Dad	巴基斯坦	人權律師
Pamela S. Karlan	美國	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教授
Tawakkol Karman	葉門	新聞記者、諾貝爾獎得主
Maina Kiai	肯亞	人權律師
Sudhir Krishnaswamy	印度	印度大學國家法學院教授兼副校長
Ronaldo Lemos	巴西	里約熱內盧大學法學院教授
Julie Owono	喀麥隆、法國	Internet Sans Frontieres 的律師兼執行董事
Emi Palmor	以色列	以色列司法部前署長
Alan Rusbridger	英國	現任牛津大學瑪格麗特霍爾學院院長、前《衛報》前衛總主編、
András Sajó	匈牙利	法學教授，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
John Samples	美國	Cato 研究所副所長
Nicolas Suzor	澳洲	昆士蘭科技大學法學教授

參考書目

- Appealing content decisions on Facebook or Instagram. (2020). *Oversight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oversightboard.com/appeals-process/>
- Confessore, N., & Rosenberg, M. (2018, November 14). Damage control at Facebook: 6 takeaways from The Times's investigation. *The New York Time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ytimes.com/2018/11/14/technology/facebook-crisis-mark-zuckerberg-sheryl-sandberg.html>
- Culliford, E. (2021, January 28). Facebook oversight board overrules company on most cases in first test. *Reuter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euters.com/article/us-facebook-oversight-idUSKBN29X1WV>
- Ensuring respect for free expression, through independent judgment. (2020). *Oversight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oversightboard.com/>
- Facebook Newsroom. (2019, June 27). Global feedback and input on the Facebook Oversight Board for content decisions. *Facebook*. Retrieved from <https://about.fb.com/news/2019/06/global-feedback-on-oversight-board/>
- Kyl, J. (2019, August 20). Why conservatives don't trust Facebook: My independent team of investigators looked into the complaints, and the company has taken action.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why-conservatives-dont-trust-facebook-11566309603>
- Newton, C. (2018, November 15). Facebook will create an independent oversight group to review content moderation appeals. *The Verg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heverge.com/2018/11/15/18097219/facebook-independent-oversight-supreme-court-content-moderation>
- OHCHR. (2013).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Ohchr.org*. Retrieved from <https://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cpr.aspx>
- The Editorial Board. (2019, October 20). Facebook and free speech: Zuckerberg says progressives shouldn't abandon liberal values. *Wall Street Journal*. Retrieved from <https://www.wsj.com/articles/facebook-and-free-speech-11571602853>

Social Media Platform Governance: The Launch of the Oversight Board and Tackling Misinformation

Yi-Ning Katherine Chen^{*}

Abstract

Facebook announced the first 20 members of its "supreme court"-style Oversight Board on May 7, 2020. The Board is tasked with handling the most difficult of the content issues which appear on the platform. They will be able to overturn decisions by Facebook and Chief Executive Mark Zuckerberg on whether individual pieces of content should be allowed on Facebook and Instagram, with these decisions being based on Facebook's Community Standards, Facebook's Values, and all relevant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Standards. It is clear that the Board has paid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misinformation from its first rulings. However, the Board still believes that all decisions regarding misinformation should be based on the three standards stated above. Protecting the freedom of speech on the platform is the paramount principle for platform governance.

Keywords: Facebook, platform governance, freedom of speech, misinformation, Oversight Board for Facebook

* Yi-Ning Katherine Chen is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She is also Board Member, Oversight Board for Facebook.